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

委托方 (甲方): 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

受托方 (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电子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程平面布置图、征地红线图，以及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要求

4.1 服务的质量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乙方应提供报告书纸质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36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含报告编制费、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税金。

5.2 乙方提交的报告书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36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5.3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6.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助事项。

6.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调整、修改而造成乙方修改报告或返工、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6.1.5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 甲方应依法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导致未能取得批复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服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6.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6.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3 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3年。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清华园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150797040

年 月 日